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74号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710099527Q

地址：商州区沙河子镇李堡子村

法定代表人：何学斌

我局于2023年4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氧化锌二车间在线监测设施未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开展在线监测系统日常运行巡检、校准和维护等工作，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4月18日，安环部副主任王红军提供的陕西锌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王红军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3年4月1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四页、2023年4月2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安环部副主任王红军）一份十页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职工孙亚锋）一份八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事实）

3、2023年4月2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商洛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赵明明）一份十页、《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商洛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刘阳）一份八页。（证明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事实）

4、2023年4月1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十张。（证明未按照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工作，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事实）



5、2023年4月24日，王红军提供的陕西锌业有限公司氧化锌二车间在线监测设施备案表。（证明检查所涉及在线监测设施相关资料）

6、2017年12月29日，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证明该公司在线监测设施未按照有关运行管理和质量保证要求开展运行维护）

7、陕西锌业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委托关系）

8、陕西锌业公司与商洛市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维护保养合同，绿宝公司运维人员赵明明、刘阳上岗证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运维关系以及人员资质）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22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63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三）大气污染防治类中第8种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



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事实：“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处罚幅度为“5-10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